

1958

籃球規則

人民体育出版社

籃球規則

☆ 1958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

人民體育出版社

籃 球 規 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

*

人民體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體育館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69 號)

北 京 崇 文 印 刷 廠 印 刷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

850×1168 1/64 25 千字 印張 1 $\frac{12}{32}$

1954 年 5 月第 1 版

1958 年 4 月第 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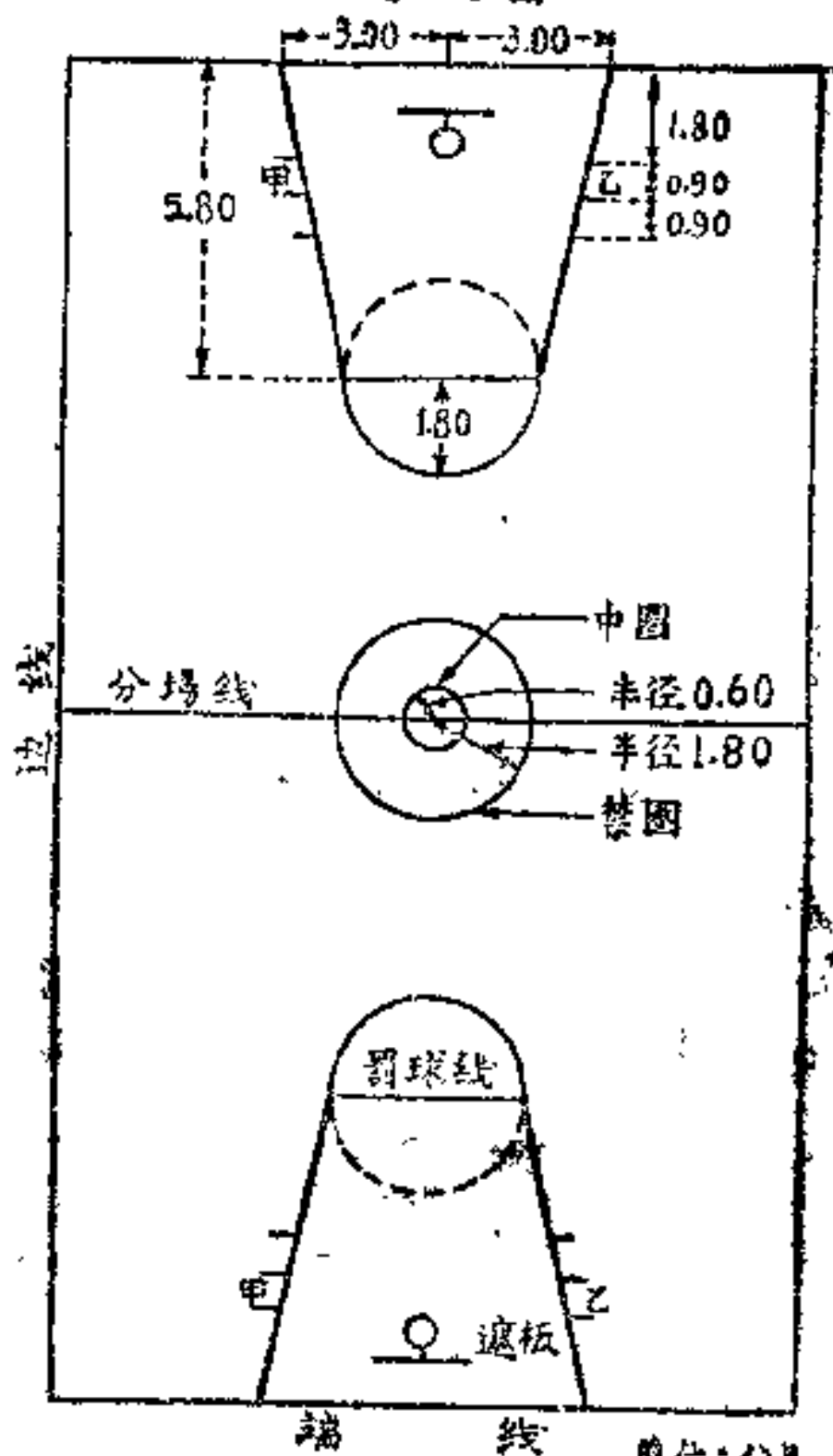
1958 年 4 月第 11 次印刷

印數：540,001—140,000 冊

統一書號 1501.5

定 價 0.15 元

場地圖



端 線 單位：公尺

目 录

第一章	設 备	1
第二章	職員及其职责	6
第三章	隊員及替补員	14
第四章	術語解釋	16
第五章	記分及計時	24
第六章	比賽通則	30
第七章	球出界	36
第八章	罰 球	38
第九章	違例及其罰則	41
第十章	犯規及其罰則	48
附 注 釋		57

籃球運動是一種兩隊比賽的運動，每隊 5 人。以將球投入對方球籃和防止對方獲得球或得分為目的。在比賽中，可以按下列規則的規定，將球向任何方向傳遞、投擲、拍擊、滾轉或拍運。

第一章 設 備

第一條 球場面積

球場必須是一個沒有任何障礙物的正長方形平面。它的面積長 26 公尺，寬 14 公尺最為適宜。場地的丈量，應從界綫內邊量起。

注：球場的面積可按下列規定加以變動：長度增加或縮減 2 公尺，寬度必須增加或縮減 1 公尺。這種變動必須互相按比例增減。草地球場不能使用。

第二条 界綫

球場必須用明显的界綫划分出来；在界綫外至少在1公尺以內的地方不得有任何障碍物。长边的界綫叫做边綫，短边的界綫叫做端綫。界綫和观众之間至少应有2公尺的距离。

第三条 中圈

球場中心划一个半径60公分的中圈。中圈里画一条与端綫平行的直径，中圈的外面再画一个半径1.80公尺的同心圆。这两个圆圈的半径都是从綫的外边量起。

第四条 分場綫

延长中圈的直径与两边綫相接，使这条綫把球場划分成两个等区；这条綫叫“分場綫”。

第五条 罰球区域和禁区

罰球区域应划在球場的两端，在距离端綫中点两旁各3公尺的地方，从端綫上开始划两条綫，这两条綫划至罰球綫两端为止（距离罰球綫的中点都是1.80公尺）。罰球区域的远端应以罰球綫的中点为园心，以1.80公尺为半径，

划一个圆圈（在罰球区域内的半圆应划成虛綫）。

在端綫、罰球綫和两綫之間的連接綫範圍以內的地区叫做“禁区”。

在罰球区域两旁，应按球場图所示划出标记，其用途见第七十二条。

第六条 罰球綫

按第五条所述，通过罰球区域的圆圈划一条罰球綫。这条綫平行于端綫，它的外边距离端綫的内边应为5.80公尺。

注：第二条至第五条中各綫，都必须划得十分明顯，寬5公分。

第七条 籃板大小及質料

籃板应用3公分厚的坚硬木料或适宜的透明物質制成。它的面积应橫寬1.80公尺，豎高1.20公尺。籃板前面应平坦，除用透明質料制成者外，必須漆成白色。板面上应按下列規定划綫：在籃圈后面的中央划一长方形，寬59公分，高45公分綫寬5公分，并包括在长方形

內，其底綫的上边必須与籃圈上沿齐平。籃板的四周，应沿板的邊緣划成5公分寬的綫。

这些綫的顏色应随籃板的顏色而定。通常，籃板若是透明体的划白綫；若木料制成的划黑綫。籃板的邊緣和长方形的綫，必須划成相同的顏色。

第八条 籃板的位置

籃板应安置在球場的两端，垂直于地面，平行于端綫，它的下緣距离地面2.75公尺。籃板的中心应垂直落在場內距离端綫中点1.20公尺的地方。籃板的支柱应在場外，距离端綫外边至少40公分，其顏色应与端綫后面的背景不同，以便使比赛队员区别清楚。

第九条 球籃

球籃是黑色的金屬圈，內径45公分，下面悬挂长60公分的白色綫网。綫网的結構应使球穿过稍受阻碍慢慢落下为宜。

注：籃網用30支至60支的綫繩結成。籃圈的直徑（粗度）为20公厘。可在圈下附加小环或小鈎懸掛籃網。

如籃板是透明的質料，籃圈可漆成桔色。

第十條 籃圈的位置

籃圈應牢固地裝在籃板上。它的上沿必須成水平，距離地面3.05公尺，並與籃板的兩直邊的距離相等。籃圈內沿與籃板面的最近距離應為15公分。

第十一條 球的質料、大小和重量

球是圓形，內裝橡皮球胆，外壳用皮、綜合物料或橡皮制成。球的周徑應為75公分至80公分；重量應為600公分至650公分；球內須儲滿空氣（气压每平方公分0.900公斤），使其從1.80公尺高处（從球的下面量起）落到一般的場地上，能反彈起來，不低於1.20公尺，或落到較硬的場地上反彈起來不得高於1.40公尺（從球的上面量起）。

主隊須預備一個新球或兩個用過的球。如預備的是兩個用過的球，裁判員選擇其一作為比賽用球（客隊可以用它練習），如預備的是新球，兩隊都不准使用練習。如裁判員認為主隊

所預備的球不合适而客队的球較好时，裁判員有权选用客队的球作为比賽用球。

第二章 職員及其职责

第十二条 職員

每場比賽的職員应有裁判員和檢察員各一人，并有計时員和記錄員各一人。

注：裁判員和檢察員只要公正和勝任，就不应強調他們与比賽隊任何一方的組織有何关系。職員無权改变規則。裁判員和檢察員所穿的服裝与双方隊員的服裝，应有顯著的区別，最好是穿籃球鞋或網球鞋，灰色的襯衫和長褲。

第十三条 检查設備

裁判員应检查、核定所有的設備，包括球場、球籃、球、籃板、計时員和記錄員所用的信号，指定計时員和标准計时表。裁判員認為隊員所穿帶的金屬飾品可能危害其他隊員时，应加禁止。

第十四条 裁判員的职权

裁判員应在中圈拋球比賽；遇職員意見不同時，他決定擲中的球是否有效；有权判決棄權；決定計時員和記錄員意見不同的事項；每半時比賽終了應仔細審核記錄簿并核定記錄。下半時終了，裁判員核定記錄簽名后，所有這場比賽職員的職務才算結束。

第十五条 特許的權利

裁判員有权決定任何規則中所未明確規定的事項。

第十六条 裁判員和檢察員的职权

裁判員和檢察員按規則的規定執行比賽的裁判工作，包括：令比賽進行；決定何時成死球，必要時鳴笛令比賽停止，或成死球后鳴笛停止隊員活動；執行罰則；令比賽暫停；招呼替補員進場；隊員在他的前場或分場綫的一端擲界外球時，把球遞交（不得拋擲）給擲球隊員；執行第四十條、第六十六條一、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的規定默計秒數。

比賽开始前，裁判員和檢察員應商定場上的分工，每人應負責一個場區。每次犯規執行罰球時，裁判員和檢察員應互換位置。

第十七條 處罰不道德的行為

裁判員和檢察員對於任何隊員、指導員、替補員或與球隊有關人員的不道德行為都應處罰。如有極惡劣的行為，裁判員和檢察員可以取消犯規隊員參加該場比賽的權利，並有权令任何犯規的場外人員或與球隊有關的人員離開球場。任何隊員第五次侵人犯規時，應被取消在該場繼續比賽的權利。

第十八條 遇意外傷害事故暫停比賽

裁判員和檢察員遇有隊員受傷或其他意外事故可令比賽暫停，但不得因細小事故就暫停比賽。如比賽進行中發生受傷事故，裁判員和檢察員應待比賽告一段落才能鳴笛。所謂告一段落，即是某隊已投籃後、失球後、持球停止進攻、成死球或球出界時。如受傷隊員在暫停1分鐘內還不能繼續比賽時，應被替補出場。

該隊員已獲得的罰球，只准由替補他的隊員代罰。

注：必要時為了保護受傷隊員，裁判員和檢察員可立即停止比賽。

第十九條 不得互相改變對方的判決

裁判員和檢察員在比賽中都不得改變對方在職權範圍以內所作的任何判決。

如裁判員和檢察員對同一活動幾乎同時鳴笛，而宣判的罰則不同時，應按較重的罰則來處罰。這並不妨礙雙方犯規的處罰（如第三十七條二所規定的）。

第二十條 判決犯規時間和地點的範圍

裁判員和檢察員從比賽開始到比賽結束，不論在場內或場外所發生的犯規都有權加以判罰，這包括因任何原因的暫停時間。在同一時間內可以判決幾個隊員的犯規。

注：當裁判員和檢察員執行跳球時，應注意其他隊員所站的位置不得妨礙跳球隊員（注應在六四條下面）。

第二十一條 宣告犯規

当裁判员和检察员宣告犯规时，应指出犯规队员。该犯规队员必须立即举手过头。如不举手，经裁判员或检察员警告后再犯时，应判罚该队员技术犯规。如果所宣告的是侵入犯规，裁判员或检察员应用手势表明罚球次数，同时指出执行罚球的队员。

第二十二条 记录员的职责

记录员登记两队投中次数；罚球是否中篮及累积分数；登记队员侵入犯规和技术犯规次数；当队员犯第五次侵入犯规时，立即通知裁判员。登记球队暂停的次数。当某队在每半时请求第二次（女子第三次）暂停时，通过裁判员或检察员通知该队和它的指导。当某队请求额外暂停时，应通知靠近的裁判员或检察员。

标准的记录表或记录簿必须是经国际篮球协会联合会审定的一种。

比赛开始前，记录员应登记上场队员和替补员姓名和号码。当发现队员名单、替补手续或队员号码有违反规则规定时，记录员应在成

死球时，立即通知靠近的裁判員或檢察員。

当記錄表上的累积分数和全部个人得分不符时，应以全部个人得分为准。

注：記錄員信号不能中止比賽。除第五十六条注所規定者外，記錄員只有在成死球时才能使用信号。

使用下列符号登記記錄：

亅 指侵人犯規

才 指技術犯規

丁1丁2丁3 指請求暫停次數

2 指投中

○ 指罰球一次未中

∅ 指罰球一次罰中

□ 指罰球兩次未中

☑ ☒ 指罰球兩次，罰中一次或罰中兩次

12-8456 在累積分数欄內

連划兩分指擲中得分

第二十三条 計时員的職責

計时員應記明每半时开始比賽的時間，并

在每半时开始比赛3分鐘以前，先行通知裁判員，以便裁判員在离比赛开始3分鐘时通知球队准备。在比赛开始前两分鐘时通知記錄員。計时員应按規則的規定，記比赛和停止時間的記錄。

計时員至少应預备一个計时表作为比赛用表。

每半时或决胜期开始，以及其他時間执行跳球时，应在球达到最高点时，計时員拨表开始計时（參看第五十八条一）。在暫停后擲界外球或罰球繼續比赛时，計时員应在球被場内隊員接触或已确定罰球未中而应繼續比赛，或裁判員、檢察員同时发出比赛繼續进行的信号时，开始拨表計时（參看第五十八条二）。

每半时、决胜期終了或裁判員（或檢察員）鳴笛宣判犯規、暫停、跳球时（參看第五十六条），計时員应拨停計时表。每次暫停时，計时員应拨动暫停時間的表。当繼續比赛时要告訴記錄員，并发出信号通知裁判員。

計时員在每半时或每一决胜期的時間終了